

金中樞◎著

# 宋代的學術

## 和制度研究（四）

北宋舉官制度研究  
（下）——舉官方法

金中樞著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四）

北宋舉官制度研究（下）——舉官方法

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 / 金中樞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縣板橋市：稻鄉，民 98.06

冊：公分

ISBN：978-986-6913-50-1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中國政治制度 2. 官制 3. 學術思想 4. 宋代

573.151

98008890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四）

北宋舉官制度研究（下）—舉官方法

著者：金中樞

出版：稻鄉出版社

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

電話：(02) 22566844、22514894

傳真：(02) 22564690

郵撥帳號：1204048-1

登記號：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

<http://dawshiang.myweb.hinet.net>

印刷：宏億印刷有限公司

定價：新台幣 5000 元（全套精裝，不分售）

初版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

ISBN：978-986-6913-50-1

※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※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## 前 言

余初寫〈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〉一文，「舉其要者，可歸納爲十六類；而十科舉士，即其最後一類」耳。（註一）既著《北宋舉官制度研究》上篇，專言《舉官種類》，並釐正如上數。（註二）旋依類考其沿革變遷，再三修正，力求其是，蓋可完其篇焉。今著乃其續撰，則專言《舉官方法》，雖循十科舉士之舊規，然已改爲以下七項：一、基本資格，二、重視廉能，三、保障寒微，四、相關約制，五、應辦手續，六、嚴格考課，七、斟酌限員。其目按各項之內容多寡，仿上篇《舉官種類》所用數字標題，以明示它們孰重孰輕。其通檢和分覈，一依上篇例表。現依次考析並完成如篇：

# 目次

前言	· · · · ·	壹
一、基本資格	· · · · ·	一
二、重視廉能 (1)	· · · · ·	九
三、重視廉能 (2)	· · · · ·	三九
四、重視廉能 (3)	· · · · ·	七三
五、重視廉能 (4)	· · · · ·	九五
六、重視廉能 (5)	· · · · ·	一一九
七、重視廉能 (6)	· · · · ·	一三九

八、重視廉能(7)	· · · · ·	一六七
九、重視廉能(8)	· · · · ·	二〇一
一〇、重視廉能(9)	· · · · ·	二二九
一一、重視廉能(10)	· · · · ·	二五七
一二、重視廉能(11)	· · · · ·	二八一
一三、重視廉能(12)	· · · · ·	三一三
一四、保障寒微	· · · · ·	三五—
一五、相關約制(1)	· · · · ·	三八—
一六、相關約制(2)	· · · · ·	四一—
一七、應辦手續	· · · · ·	四三七
一八、嚴格考課(1)	· · · · ·	四七三
一九、嚴格考課(2)	· · · · ·	五〇—

二〇、斟酌限員（1）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五三三
二一、斟酌限員（2）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・	五五九

目次

## 一、基本資格

所謂「基本資格」，乃「舉主」和「被舉人」所必須具備者焉。

(1)就〈舉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〉言，既詳上篇《舉官種類》一，並於上篇例表再錄之。其官名都有《史、志、紀、考》可稽，惟「常參官」、「幕職州縣官」、「大兩省以上官」及「清望官」等四詞，不易了解。然「常參官」之說，已於上篇四〈舉京朝官〉考證得很詳密，一閱即知。「幕職州縣官」，均見上篇一「選人七階表」。至於「大兩省以上官」，該篇已先修正：「散騎常侍、給、舍、諫議大夫爲大兩省」，「惟散騎常侍、始終未嘗一除人。」那麼，「給、舍、諫議大夫」以上諸官皆是也；其詳見上篇四、「舉京朝官」的「表」。若夫「清望官」，考《北史、高允傳》所謂「學生取郡中清望人」，（註三）或即其遠源也。《舊唐書、德宗紀》所謂「文武六品已上清望官」，（註四）實即其近因了。故宋太祖乾德元（九六三）年，「艾穎……自以『清望官』，不宜親濁務，……遂請老。」（註五）至真宗咸平二（九九



九）年六月，就有詔「……可選朝官有清望者，……令各舉所知，以補員闕」云。（註六）四（一〇〇）一）年，馮拯等上言更有所謂「往制，常參官及節度、觀察、防禦（團練）、刺史、少尹、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」云云，（註七）詳上篇一四（舉白代）。亦即「清要官」，「職慢位顯謂（之）清，職緊位顯謂之要，兼此二者，謂之清要。」（註八）此上篇一二（舉臺諫）亦言及之，即御史臺侍御史之類是也。綜合前說，除「幕職州縣官」及「清望官」與舉被雙方均有關聯外，其「舉主」諸官，即內官自文臣監察御史以上、武臣諸司使以上，外官自諸府、州、軍、監之長吏以上，皆可「舉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」。如「舉主」曾任「幕職州縣官」，則尤善。此（舉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）的「舉主」之「基本資格」也。

至於「被舉人」之官階，就其總名言，如被舉任「幕職州縣官」者，其必須曾任「幕職州縣官」之次一階官，或曾任「幕職州縣官」而正在「守選」之人。就其階名言，如被舉任「幕職」或「職官」者，其必須曾任「令錄」或「知令錄」；被舉任「令錄」或「知令錄」者，其必須曾任「判、司、簿、尉」。就其官名言，如被舉任「三京留守判官、府判官、節度判官、觀察判官」者，其必須曾任「節度掌書記、觀察支使、防禦判官、團練判官」；如被舉任「知縣、縣令」或「知畿內縣」者，尤必須曾任同等或次一階之職務。審言之，則必須按其資序歷程選舉，欲知其詳，請參考拙文（北宋選人七階試釋）。（註九）此「舉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」的「被舉人」之「基本資格」也。

(2)就〈舉改官〉言，據上篇二引《通考》說：「陞改薦任之法，選人用以進資改秩，京朝官用以陞任。」尤其是《朝野類要》說：「承直郎以下選人在任，須俟得本路帥府監司、郡守舉主保奏，……故求改官奏狀，最爲艱得。」前者的「舉主」，必須內官文臣軍器少監以上，武臣觀察使以上，外官諸路監司或守臣、通判以上。其「被舉人」，則必須爲「選人」所合舉之官，最好爲其第一階的「承直郎」。後者的「舉主」和「被舉人」，亦必須各適其一定的京朝官階。此舉被雙方之「基本資格」也。上篇例表二，可概見其大凡。

(3)就〈舉知州、通判〉言，此上篇三已分釋之矣。其「舉主」，「官」須文臣卿監以上、武臣路分鈐轄以上，「職」須內外待制以上，「階」須太中大夫以上。其「被舉人」：舉通判者，「官」須「幕職州縣官」以上，「階」須京朝官；舉知州者，「階」須京朝官以上，文官須第二任通判資序人，武官內殿承制以上至諸司使；舉知大郡、大藩者，「階」須常參官，亦即陞朝官，「官」則起自員外郎。此皆其「基本資格」，觀上篇例表三，可概見焉。

(4)就〈舉京朝官〉言，回顧拙文上篇四本章，知其「舉主」：「職」須待制以上；「階」須升朝官，即在京「常參官」以上；「官」須「正言」以上；「差遣」則起自諸「監司」。(註一〇)要緊的是，不論其爲職、爲階、爲官、爲差遣，而位次之高低，均視其所舉官之大小爲轉移。其被舉人：舉「朝官」者，必須「京官」；舉「京官」者，必須「幕職州縣官」，並合其資序歷程。(同註九)此爲舉被雙方之「基

本資格」也，其詳具見上篇列表四。

(5)就〈舉文武階職有學、行、事功可資獎進者〉言，上篇五本章已先考得其源委大綱，知其舉主：「職」亦須待制以上；「官」則文臣須權待郎以上，武臣內則三班院、外則觀察使以上；改制前之差遣、後之官，內則知制誥、外則諸監司及通判以上。其被舉人，文臣須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以上，武臣則內使臣，甚至「不拘資序」。其舉被雙方的「基本資格」如此，詳見上篇〈列表五〉云。

(6)就〈舉三司判官、句當公事官、監當、推勘官〉言，既見上篇六本章，又見上篇〈列表六〉，且所舉不多。其「舉主」，上自「翰林學士承旨」，下至「三司判、句」。其「被舉人」，則上自「常參官」，下至「幕職州縣官」了。此舉被雙方之「基本資格」也。

(7)就〈舉監司〉言，其中包括「轉運使、副使、判官，提刑，提舉，管句、句當公事」諸官。上篇七本章考其舉諸官之始，其〈列表七〉則錄其事實焉。其「舉主」，文臣須「御史知雜」、武臣須「觀察使」、職須「內外待制」、階須「太中大夫」以上。其「被舉人」，舉「轉運使」者，須「朝官」以上；次則除「朝官」外，文臣「太常博士」、「通判」以上，武臣「閤門祇候」以上。此皆就舉被雙方的「基本資格」而言之，以明其大較耳。

(8)就〈舉學官〉言，本文上篇八於「學官」曾詳釋之，因其對「舉學官」極重要。其「舉主」，內官須「國子司業」，外官則須「轉運使」以上人員。而其「被舉人」，內官須「國子博士」或「階官」之

「官德郎」以上，外官則須「幕職州縣官」以上官階，或「制科」或「同進士出身」。「州學教授」之舉，其「舉主」與「被舉人」，尤獨具一格，上篇同章特考正之。此皆其「基本資格」，上篇〈例表八〉，可具見焉。

(9)就〈舉館閣之職〉言，本文上篇九於館閣亦釋之頗詳，它和「舉館閣」密不可分，故依爲理據。其「舉主」，必須具有「翰林學士」之「職」，或「權尙書」以上的「官」。而其「被舉人」，亦必須具有「右司諫」或「太學博士」之類及其以上官員。此其「基本資格」之大者也，上篇〈例表九〉，爲例不多，可參考拙文〈宋朝館閣的建置和職始考〉及〈北宋召試除職并其例表考、續、再續和三續〉，（註一）庶得其全豹云。

(10)就〈舉刑部詳覆官，審刑院詳議官，大理寺詳斷官、檢法官、法直官〉言，上篇一〇本章也很嚴密地說在先。其「舉主」，必須「兩省五品」以上，或「審刑院」、「大理寺」、「學士舍人院」、「御史臺」相等諸官，乃至以朝廷的敕、令決定之。然同章又說：「其舉官，……累詔朝臣保任」云云，是「朝官」以上都可爲「舉主」。而「被舉人」，則必須曾試刑法得循兩資以上者，或深諳法律人員。此皆其「基本資格」的大略，觀上篇本章〈例表〉，可知其詳審焉。

(11)就〈舉兵武之職〉言，上篇一一本章亦頗詳之矣，故知其「舉主」，「內官」文臣須「臺諫」、「階」須「升朝官」、「職」須「待制」以上，「外官」則諸路「監司」或「通判」以上官員；武臣內自「正任」

及右職「橫行使、副」以上，外則「路分鈐轄」以上官員。而其「被舉人」，武臣自「諸使司」以下至「閤門祇候」，文臣自「員外郎」以下「京朝官」有材武者。（註一二）此皆其「基本資格」的大凡，其詳見上篇〈例表一一〉。

(12)就〈舉臺、諫〉言，上篇一二二本章說得很詳細。其「舉主」，大都是同僚上級官員，餘則爲「待制」以上的高職。（註一三）其「被舉人」，內須「太常博士」、外則「知縣」以上之類的官。此觀上篇〈例表一二〉，一目瞭然。此舉被雙方之「基本資格」也。

(13)就〈舉群牧判官、監牧句當公事及諸監官吏〉言，前已言之，「茲舉甚少」。今再特別說明：「舉監牧句當公事」官，河北、河南兩監牧使爲當然「舉主」。其「被舉人」，必須「文臣京官、武臣供奉官以上」之精明強幹者。其上者「舉群牧判官」，其下者「舉諸監官吏」，自不待言。觀上篇本章及〈例表一三〉，即可見其舉被雙方的基本資格了。

(14)就〈舉自代〉言，據上篇一四本章所載「舉自代狀」，一言以蔽之，其「舉主」和「被舉人」之資望，幾乎相當。如「被舉人」之於「舉主」，即使有所不如，而他倆的關係亦極深。此其所以「舉自代」也。故其「基本資格」，不言而喻，觀上篇〈例表一四〉所登錄的人，瞭如指掌。

(15)就〈舉侍從官〉言，其「侍從官」，上篇一五本章已綦嚴地考詳在卷，並考明「舉侍從官」之梗概云。其「舉主」，必須「執政」以上高官。而「被舉人」，亦當爲「小侍從」，甚至是「前執政」或「可

充從官者」。上篇〈例表一五〉所登錄舉被雙方人員，雖說寥寥可數，然有其一定的代表性，可斷言焉。

(16)就〈十科舉士〉言，一如上篇一六本章所述：「余嘗撰〈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〉一文，經考獲其實況，固不出前十五舉之範疇。」觀上篇例表一六，迴諸拙文，「就第一項條件言，……無論其爲官、爲階、爲職，蓋必在從四品以上，始具有十科舉主之資格。獨將帥科，亦許鈐轄已上武臣舉。」（註一四）誠如《史》稱：「位在上者，得舉在下之人。位在下者，不得舉在上之人。」（同上）

「至於被舉人之資格，據同條原注云：『非謂每科各舉三人，謂各隨所知某人、堪充某科、共計三人。』則所知，必有其所知之處；堪充，必有其堪充之條件。觀十科之中，其一師表科，其五講讀科，其六顧問科，其七著述科，原注均云有官、無官人皆可舉；其二獻納科，其八得實科，其九俱便科，其十請讞科，原注均云只舉有官人；其三將帥科，原注則云舉文武有官人；其四監司科，原注則云舉知州以上資序人；皆堪充之首要條件也。」（同上）

此謂「首要條件」和上述「第一項條件」，或「條件」之說，即今所謂「基本資格」云。

註釋：

- 註一：據《宋史研究集》第十九輯，頁三一，台北國立編譯館。原刊香港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》第九期，頁七五，民國五十六年九月。
- 註二：載《新亞學報》第九卷第一期，第二四三—二九八頁，香港新亞研究所，一九六九年。
- 註三：據卷三一，頁一〇。
- 註四：據卷一二大曆十四年六月丙午，頁三一—四。
- 註五：據《長編》卷四是年五月戊辰，頁一〇。
- 註六：據《會要·選舉》二七之七（四六六五之四）。
- 註七：據《長編》卷四八，頁六一—七。
- 註八：據《朝野類要》卷二（清要），頁三（筆記大觀二一編五，二七七四）。
- 註九：載《宋史研究集》第九輯，頁二六九—二七六，一九七七，國立編譯館。原載香港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》第九期，頁八五—九四，一九六七年九月。
- 註一〇：參閱上篇七、「舉監司」。
- 註一一：依次見《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國立臺灣大學民國八十九年本頁五三七—五六四及《宋史研究集》第三十三輯頁一—四八；國立成功大學《歷史學報》第二四號，頁一—七六；同上第二五號，頁九三—一四二。其實均同再續、三續收入本集九《宋代的政制研究》之中。
- 註一二：參閱《宋史》卷一六九（職官志）諸表。
- 註一三：參閱本文上篇一五、（舉侍從官）。
- 註一四：同注一頁三八，頁八〇—八一。

## 二、重視廉能（1）

(1)就〈舉選人——幕職州縣官〉言，據《長編》卷二說：

太祖建隆二（九六一）年、春、正月、戊申，太僕少卿王承哲，坐舉官失實，責授殿中丞。（頁一）

《宋史·太祖紀》所言相同，蓋本此說，或同據國史原文。連《畢鑑》也都著錄了。特別是《九朝備要》以其併于三（九六二）年，而謂為「嚴舉主連坐法」。《宋大事記講義》依傍其說，並稱之「擇賢」。（註一）由是言之，其為「重視廉能」，不消辨了。且命官用「舉主」而「連坐」，蓋自此始焉。此雖非明言〈舉選人〉，然觀下引詔文，極為相似。《宋朝大詔令集》卷一六五說：

建隆三（九六二）年、二月、庚寅、詔：「賓佐、……令錄、……咸在精求、……而知人之道，



自古攸難，得以才升，必從類取。宜令翰林學士、文班常參官曾任幕職、州、縣者，各舉堪為賓佐、令錄一人以聞。如有……在官貪濁……畏懦，……處斷乖違，並隨輕重連坐舉主。（頁一（正中一〇六五）。）

此條於本文上篇一、〈舉選人〉曾引用其部分，並根據《長編》諸書考證《朝野雜記》、《玉海》繫于二年之誤。且諸書均收之，其重要可想而知。並考證「賓佐」即「幕職」。則此一則說：「幕職、令錄，咸在精求，得以才升，必從類取。」再則說：「在官貪濁畏懦，處斷乖違，連坐舉主。」一如上述，「其爲重視廉能」，亦無待於言焉。

至太宗時，推行有加，且有新猷提示。上引《大詔令》同卷說：

太宗太平興國六（九八一）年、正月、乙巳，詔曰：「令長之任，所以字民。百里之裁判自專，一邑之慘舒攸繫。朕深惟政理，用洽小康。而所司掄才，未能稱職。況今……縣邑繁多，……闕員歷年未補。銓衡則拘常調而不擬，州郡則緣下吏以為姦。朕思具所長，用立新制，與其限於資級，不若校以行能，俾下位以東求，令長吏而保舉。……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管內州、軍，令逐處長吏於見任判官（司）、簿、尉內有清廉明幹者，仰具奏舉，當傳召赴闕引對，授以知縣。……」（瞿氏本頁二（正中一〇六六），北京中華書局頁六二九—六三〇）。）